“公益体彩 • 乐享精彩 ”五大联赛广播宣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60813-0199）

采购人：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恒胜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公益体彩 •乐享精彩”五大联赛广播宣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公益体彩 •乐享精彩”五大联赛广播宣传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周一）至 2027 年 6 月 4 日（周五），具体服务内容及执行时间以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采购内容为准。

四、合同总价

注：此表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宣传需要，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广播节目、广告、公众号专栏及直播活动的具体内容、播出时段、点位等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六、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服务期开始后满 3 个月提供阶段性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达标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待乙方完成本次项目宣传活动，并提供活动执行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再支付本合同尾款，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采购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4498R

（四）供应商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恒胜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1028 4252 550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南路支行

（五）支付条件：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结算材料，与甲方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七、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或行政、司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质量验收

1、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的承诺执行。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执行报告及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播出记录、刊出截图、直播回放链接、平台数据等，作为甲方最终验收和支付尾款的依据。

3、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补正或重新执行，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补正、重新执行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不支付或扣减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安全保障

成交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十、保密

供应商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原始资料和记录，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存不少于3年；采购人有权在保存期内随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供查阅或复制。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播出时间、时段、频次、时长、平台数量等要求履行宣传服务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拒收相关工作成果。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恒胜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 号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 2699 号海德堡 park
邮编：710054	邮编：710061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